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853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0853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5-06-15

內政部 79.2.26 台內營字第 7707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內政部 83.10.19 台內營字第 83885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

內政部 84.11.22 台內營字第 84806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內政部 93.11.9 台內營字第 09300873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內政部 104.6.15 台內營字第 104080853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5.1.1 生效** ( 93 年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 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 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 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第三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效期限。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

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第五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

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六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檢查機構應指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

-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四、已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五、已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九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

- 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二、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
- 三、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
- 四、有獨立設置之檢查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機構人員辦公作息之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員擔任檢查業務主管。

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

- 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等技師公會。
- 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
- 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

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前項受委託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應具有從事昇降設備工作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相關訓練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五人以上為其會員或受聘為工作人員。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第一類專業廠商：

-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三十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十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二、第二類專業廠商：

-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十五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五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三、第三類專業廠商：

-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二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專業廠商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專業廠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廠商登記證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附申請書及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專業廠商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原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科系畢業經考訓合格取得檢查員證者，應於期限內取得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查員證，屆期未取得檢查員證者，不得辦理昇降設備之檢查。

第十四條 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本及其影本，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二、檢查員資料卡。
- 三、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未依規定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有訓練結業證書而未申請核發檢查員證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員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

一、申請書。

二、原檢查員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第十八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二十二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第二十三條 專業廠商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

發登記證處分。

第二十四條 專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員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二十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二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二十九條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專業廠商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檢查員證經依法廢止或撤銷，於廢止或撤銷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或核發。

前項期限屆滿後，檢查員應重新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檢查員證者，並重新取得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

第三十條 檢查機構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廢止指定，或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依法撤銷指定，於廢止或撤銷未滿三年者，不得指定為檢查機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施行迄今，惟因昇降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相關從業人員逐年增加，為落實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亦將個人住宅用及其他昇降機納入檢查項目，另鑑於大眾對居家環境安全之重視，各項技術服務要求之提升，是檢查機構及檢查員、專業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素質、專業職能及人員管理亦受大眾重視，更攸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品質與安全，爰修正本辦法計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使用管理，修正起造人應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該基準參考表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昇降設備之三級管理制度，增訂專業技術人員應檢覈耐用基準參考表，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須載明相關處理措施，提供管理人汰舊換新或相關處理措施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使用管理，明定昇降送貨機、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五樓以下公寓大廈及其餘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並提高取得使用許可證達十五年以上之昇降設備，每半年檢查一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落實昇降設備之三級管理制度，增訂檢查員應檢核耐用基準參考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提升專業廠商專業能力，並明確提供消費者選擇專業廠商資訊，修正昇降設備專業廠商依專業廠商資本額、昇降機乙級裝修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人員數等予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等三類專業廠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鑑於本辦法施行以來，登記有案之專業廠商已有多家停歇業或人員不足之問題，為加強管理專業廠商之運作及異動情形，增訂專業廠商換發登記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為因應建築科技進步與相關法令修正及提昇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增訂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取得十六小時之回訓時數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八、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修正專業廠商依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並提高專業廠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為落實專業廠商、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增訂專業廠商、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機構等登記證之停止換發及廢止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增訂檢查機構廢止，及廢止或撤銷指定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指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十一、第五條修正安全檢查頻率，由每年一次修正為每半年、一年、三年，為考量民眾權益與作業單位為配合本辦法修正發布後相關書表證之修正作業時間及配合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上線時間，爰明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p> <p>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p> <p>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維護、保養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p> <p>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維護、保養之人員。</p> <p>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p> <p>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p> <p>一、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p> <p>二、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p> <p>三、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維護、保養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p> <p>四、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維護、保養之人員。</p> <p>五、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p> <p>六、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主管建築機關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外，亦應包含特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p>
<p>第三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p> <p>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p>	<p>第三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p> <p>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p>	<p>一、修正第二項，同第二條修正理由；另配合第五條修正使用許可證年限規定。</p> <p>二、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增訂第四項，規定起造人應於竣工檢查時，請昇降設備組，附昇降設備組，以維專業技術人員安全檢查及參考之表格，由該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效期限。 使用許可證應妥前 善張貼於出入口處 上方顯眼處所。 申請竣工檢查 時，應檢附升降設備 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p>	<p>使用許可證應妥前 善張貼於出入口處 上方顯眼處所。</p>	
<p>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 專業廠商負責升降設 備之維護保養，由專 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 護保養之作業程序， 並作成紀錄表及填 實式二份，並應簽章 註其證照號碼，由專 業廠商各執一份。 專業技術人員應 查核前條第四項昇 降設備組件耐用基 準參考表，對於已屆 耐用基準之組件，應 於保養紀錄表載明 處理情形；已更換 之組件，應另行填 列昇降設備組件耐 用基準參考表。於本 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修正 施行前已領得使用 許可證之升降設備， 亦同。 升降設備組件耐用 基準參考表應併同 維護保養紀錄表， 按月檢送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p>	<p>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 專業廠商負責升降設 備之維護保養，由專 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 護保養之作業程序， 並作成紀錄表及填 實式二份，並應簽章 註其證照號碼，由專 業廠商各執一份。</p>	<p>一、為落實升降設備之專 業廠商安全維護檢查、 直轄市、縣（市）管 理、應檢附昇降設備 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及填實式二份，並應 簽章註其證照號碼， 由專業廠商各執一 份。 二、加強昇降設備使 用後之維護保養，應 由專業技術人員依 一般維護保養之業 務程序，並作成紀錄 表及填實式二份，並 應簽章註其證照號 碼，由專業廠商各 執一份。 三、為落實升降設備 之安全維護檢查，應 由專業技術人員依 一般維護保養之業 務程序，並作成紀錄 表及填實式二份，並 應簽章註其證照號 碼，由專業廠商各 執一份。</p>
<p>第五條 升降設備安全 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一、昇降送貨機每三 年一次。 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 每三年一次。但建 築物經竣工檢查 合格達十五年 者，每年一次。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 廈使用之昇降機 每二年一次。但建 築物經竣工檢查 合格達十五年 者，每年一次。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 設備每年一次。但 建築物經竣工檢 查合格達十五年 者，每半年一次。 管理人應於使用 許可證使用期限屆 滿前二個月內，自行</p>	<p>第五條 升降設備安全 檢查每年一次。管 理人應於使用許 可證期限屆滿前 三十日，向直轄 市、縣（市）管 理機關或其委託 之專業廠商申請 安全檢查。</p>	<p>一、按建築法第七十 七條之規定，中 央主管機關應 訂定升降設備 安全檢查之規 定，並由直轄 市、縣（市）管 理機關或委託 之專業廠商 執行之。其 檢查之頻率， 應依下列之 規定辦理： （一）昇降 送貨機，每 三年檢查一 次。 （二）個人 住宅用昇降 機，每三年 檢查一次。但 建築物經竣 工檢查合格 達十五年者， 每年檢查一 次。 （三）供五 樓以下公寓 大廈使用之 昇降機，每 二年檢查一 次。但建築 物經竣工檢 查合格達十 五年者，每 年檢查一次。 （四）前三 款以外之昇 降設備，每 年檢查一次。 但建築物經 竣工檢查合 格達十五年 者，每半年 檢查一次。 管理人應於 使用許可證 使用期限屆 滿前二個月 內，自行</p>

<p><u>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u> <u>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u> <u>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u> <u>機構申請安全檢查。</u></p>		<p>，並增訂個人住宅用 升降機、廈工許之檢 大竣工之查合格取 機經使用上之昇降設 得使以年一昇格備十 年一合格取備五所 定查證十年一以者， 證半年一。廠商作 二、考量專業將現行 間，爰列第二項，並 段移為管理使用期 正可二個月內自行 許前會保縣(市)主 託市、機關為當地 轄建築機第二條。修 建同第二條。升機 二、個人住宅用升降機 名詞，指經濟部頒 標準，檢驗局頒定 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編號一四三二八之 人住宅用升降機。</p>
<p>第六條 升降設備之安全 檢查，由檢查機構受 理者，檢查機構應指 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 定檢查，並製作安全 檢查表。 升降設備檢查通過 者，安全檢查表經檢 查員簽證後，應於五 日內送交檢查機構， 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 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 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當 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升降設備之安全 檢查，由檢查機構受 理者，檢查機構應指 派檢查員依第七條規 定檢查，並製作安全 檢查表。 升降設備檢查通過 者，安全檢查表經檢 查員簽證後，應於五 日內送交檢查機構， 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 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 查機構應按月彙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備查。</p>	<p>考量主管建築機關除 直轄市、縣(市)政 府外，亦應包含特設 主管建築機關。 亦應包含特設主管 機關，爰修正第三項 市、縣(市)主管建 築機關為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p>
<p>第七條 升降設備之安 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 項： 一、升降設備由管理 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 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 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實施平時之 維護保養並作成紀 錄。 五、已依第四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 由專業技術人員載 明升降設備組件</p>	<p>第七條 升降設備之安 全檢查項目如下： 一、升降設備由管理 人負責管理。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 負責維護保養。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 員從事維護保養。 四、已依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實施平時之 維護保養並作成紀 錄。 五、已製作升降設備 安全檢查表。 六、升降設備運轉正 常。</p>	<p>一、序文及第四款酌 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升降設備 之三級管理制度，修 正第五款有關升降 設備之安全檢查，應 檢核第四條第四項 規定耐用組件及耐 用紀錄。 三、為落實升降設備 之三級管理制度，修 正第五款有關升降 設備之安全檢查，應 檢核第四條第四項 規定耐用組件及耐 用紀錄。</p>

<p>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p> <p>六、昇降設備運轉正常。</p>		
<p>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p> <p>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p> <p>二、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p> <p>三、獨立設置之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人員辦公空間，面積在百平方公尺以上。</p> <p>四、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業務主管。</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檢查機構：</p> <p>一、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機械工程科或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等專業性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具有專任檢查員十人以上。</p> <p>二、具有昇降設備有關之資訊與檔案資料及設備，並能與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連線者。</p> <p>三、獨立設置之辦事處所，並設有檔案室、檢查設備存放室及檢查人員辦公空間，面積在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具有技師資格或五年以上昇降設備檢查經驗之檢查業務主管。</p>	<p>修正第三款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p> <p>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p> <p>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p> <p>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p> <p>前項受委託之訓</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訓練：</p> <p>一、全國性之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技師公會。</p> <p>二、全國性昇降設備相關之協會或團體。</p> <p>三、從事昇降設備相關之研究、設計、檢查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著有成績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p> <p>前項受委託之訓</p>	<p>本條未修正。</p>

<p>應具備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專業技術人員。</p>	<p>應具備五年以上經驗，足堪擔任專業技術人員。</p>	
<p>第十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登記證：</p> <p>一、第一類專業廠商： <u>(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u> <u>(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三)三十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十名需具備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師證書資格。</u></p> <p>二、第二類專業廠商： <u>(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u> <u>(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三)十五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五名需具備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師證書資格。</u></p> <p>三、第三類專業廠商： <u>(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u> <u>(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二名需具備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u></p>	<p>第十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登記證：</p> <p>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四、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一、為提升專業廠商專業能力，並明確提供消費者選擇專業廠商資訊，爰第一項修正專業廠商資本額、升降機、電機、電子工程師證書人員數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等三類專業廠商。</p> <p>二、專業廠商除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申請核發登記證時予以分類外，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專業廠商登記證之專業廠商，應依第二項規定檢附符合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記證。</p>

<p>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二條 專業廠商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專業廠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廠商登記證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附申請書及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屆期專業廠商登記證未辦理者，原專業廠商登記證失其效力。</p>		<p>一、本條新增。 二、自本辦法施行以來，專業廠商或商人經營之專業或工業（且經市、縣政府查處，未能全部追蹤），因管理專業廠形勢，爰增訂換證制度。為使換證制度順利推行，爰明定專業廠商登記證有效期限、申請換發登記證所附文件、換證年度、屆期未換證之效果。</p>
<p>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修正生效之日以前，原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經合格取得檢查員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p>	<p>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檢查員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檢查員訓練達一定時數並測驗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訓練之課程及時數，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並於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修正生效之日以前，原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經合格取得檢查員第一項之技師或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重新申請檢</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p>		
<p>第十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p>	<p>第十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五條 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 一、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建築科技進步及法令修正，提昇專業技術人員專業知能，明定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取得十六小時之回訓時數證明文件。</p>
<p>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前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五年有效期及回訓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換證所需檢附文件。 三、為便於「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管理專業技術人員，並確認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資訊，使換證制度順利推行，度及期限。</p>

<p>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p>第二十一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p>	<p>第十六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一、條次變更。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專業廠商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 三、提高專業廠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款並提高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p>
<p>第二十二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考。</p>	<p>第十七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 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考。</p>	<p>修正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二十三條 專業廠商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p>		<p>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廠商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各款行為時，配合第十二條專業廠商定期換發登記證制度，增訂自該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後停止換發登記證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專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之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前條增訂停止換發登記證規定，明定廢止專業廠商登記證之條件。</p>

<p>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p>		
<p>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於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情形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當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分。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p>		<p>一、本條新增。 二、檢查員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五項各款行為時，配合第十六條檢查員定期發給該檢查員有效期限屆滿後停止換發登記證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檢查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停止其檢查員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第二十五條有關停止換發登記證規定，明定廢止檢查員證之條件。</p>
<p>第二十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當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分。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二十條專業技術人員定期換發登記證制度，增訂於專業技術人員有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各款行為時，自該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後停止換發登記證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三年。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前條增訂停止換發登記證規定，明定廢止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條件。</p>

<p>第二十九條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因可歸責於其專業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證或檢查員證廢止或撤銷，於廢止或撤銷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或發。</p> <p>前項期限屆滿後，檢查員應重新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檢查員證者，並重新取得檢查員訓練結業證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廢止規定，新增廢止、撤銷登記證、檢查員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p> <p>三、廢止或撤銷檢查員證，於重新申請核發檢查員證時，不得以原取得之檢查員證有效期內訓練結業證書代之，應重新取得結業證書，以強化檢查員專業職能，並利業務執行。</p>
<p>第三十條 檢查機構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第四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檢查機構之條件。</p>
<p>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廢止指定，或因可歸責於己之事故致依法撤銷指定，於廢止或撤銷未滿三年者，不得指定為檢查機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廢止或撤銷指定之檢查機構，未滿三年不得重新申請指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證格式，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因本條內容係屬業務執行事項，尚無須於本辦法明定當然之理，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考量民眾權益與本辦法修正後配合修正昇降全上定國一為作業單位修正證之配合使用交換修正明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附表一 檢查員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檢查員領得檢查員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起算
一	原取得舊證之檢查員	二年內
二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三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昇降設備檢查員領得登記證時間先後順序區分為本辦法修正生效日二年內、四年內及五年內換發完竣。

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修正生效日期起算
一	原取得登記通知書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年內
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說明：

- 一、本附表新增。
- 二、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時間先後順序分為本辦法修正生效日二年內、三年內、四年內及五年內換發完竣